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2007874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30085348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60079064號令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70065765號令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三)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一)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五十六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四)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生) 級)		一三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助產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營 養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臨 床 心 理 師				

語言治療師				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聽力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十一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一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藥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助產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藥劑生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第五至第七職等或等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第五至第七職等或等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第六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二一六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輔導員一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室科員一人、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2007874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30085348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60079064號令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三)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一)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五十六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四)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生) 級)		一三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助產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營 養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臨 床 心 理 師				

語言治療師				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聽力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十一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一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藥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助產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藥劑生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第六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一六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輔導員一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室科員一人、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六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20078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30085348 號令修正，並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主任			(三)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主任			(三十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副主任			(一)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五十六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十四)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九十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士	士(生)級		三十一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一		
藥劑生	士(生)級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一八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輔導員一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三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室科員一人、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七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20078742 號令修正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主任			(三)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主任			(三十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副主任			(一)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五十六	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十四)	
護理師	師級		九十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室主任		薦任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士	士(生)級		三十一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一		
藥劑生	士(生)級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一八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輔導員一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三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室科員一人、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六人出缺後改置。